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52號

原　　告　林作毅
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顥律師
被　　告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雯怡
訴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安徽華文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之駐台首席代表，工作性質係國際汽車貿易之中間商，並與被告訂有出口協議，由原告協助被告汽車出口業務。經原告居間媒合，被告出售二部Lexus LM 300H 4 seats汽車（下合稱系爭汽車）予泰商Motor Grupo Co.,Lid Glaad Eaus（下稱泰商公司）；泰商公司先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匯款美金2萬元之定金予被告，惟被告當時認定金過少，原告於109年6月30日再匯予被告新臺幣60萬元以補不足，被告與泰商公司始於109年7月1日簽訂系爭汽車之買賣契約。後於109年7月10日至20日間，泰商公司因故未能履行該買賣契約，嗣經原告要求被告返還新臺幣60萬元，被告表示如109年7月30日前無其他安排，才會沒收上開定金。

㈡因兩造就上開定金另有約定，原告方繼續尋求其他買家購買系爭汽車，並順利尋由東商BL RHENUS IMPORT EXPORT CO.

，LTD（下稱東商公司）承接，被告再於109年7月28日與東商公司就系爭汽車簽立買賣契約，約定買賣價金美金28萬元。又原告已取得泰商公司之全權授權，將上開美金2萬元轉作東商公司購車款使用，東商公司亦將購車餘款美金26萬元匯予被告，被告則於109年8月6日以海運方式將系爭汽車交付東商公司。

㈢被告既已與東商公司完成系爭汽車之買賣交易，卻未交還原告為泰商公司所代墊之定金新臺幣60萬元，顯已構成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兩造僅於109年7月23日就泰商公司最晚須於同年月底履約，否則被告將沒收定金乙事達成共識，並無原告所稱另有定金返還特約；且其間兩造所討論者，乃被告與泰商公司間之買賣契約，與東商公司無涉。實則，原告為協助泰商公司爭取第2次交運執行機會，於109年7月12日即曾自行研擬對泰商公司之「履約要求聲明書」，其上清楚載明「如買方不執行第二次計畫，賣方將保留訂金30天，如買方再不執行購買計畫，賣方有權利沒收定金」等語，足證明原告深切知道被告將對泰商公司之違約沒收定金。

㈡被告與泰商公司或東商公司之買賣契約，乃個別獨立之契約，其所付定金或價款均無任何流用合意，原告自無由以被告與東商公司之另件系爭汽車買賣交易完成，即籠統推稱泰商公司之買賣契約亦已履行完畢，進而要求被告返還泰商公司之定金。況且，泰商公司心心念念均在取回其美金2萬元定金，因原告向泰商公司誆稱已與被告達成取回美金2萬元定金之合意，泰商公司始簽署授權書予原告，原告所提事證均與其主張不合。

㈢被告既有權沒收泰商公司之定金即美金2萬元、新臺幣60萬元，則被告取得該新臺幣60萬元當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無須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之。

㈣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

㈠原告係汽車進出口貿易之中間商，兩造訂有出口協議，由原告協助被告處理汽車出口業務。

㈡被告與泰商公司於109年7月1日簽訂汽車買賣契約，買賣標的物為系爭汽車，買賣價金為美金29萬2000元、定金為美金2萬元；泰商公司已支付被告美金2萬元定金。另原告應被告要求再支付被告新臺幣60萬元以補前開定金之不足。

㈢被告與泰商公司之系爭汽車買賣交易未完成，被告遂將系爭汽車另售予東商公司，其等約定買賣價金為美金28萬元。

㈣東商公司就系爭汽車之買賣交易，實際匯款買賣價金美金26萬元予被告；被告已將系爭汽車交付東商公司。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惟負舉證責任者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

㈡原告主張其於109年6月30日匯予被告新臺幣60萬元，以補泰商公司定金之不足，嗣因泰商公司違約，兩造復約定另行安排系爭汽車買賣交易後，被告同意不沒收泰商公司之定金（即泰商公司所匯美金2萬元，以及原告所匯新臺幣60萬元）；而後原告尋得東商公司買受系爭汽車並完成交易，被告受領原告所匯付之新臺幣60萬元，已無法律上原因，爰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經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原告於109年6月30日匯予被告之新臺幣60萬元，雖作為泰商公司購買系爭汽車之定金之一部（見不爭執事項㈡、本

院卷第23頁），然未載明於被告與泰商公司於109年7月1日所簽立之汽車買賣契約（上載「Deposit USD10,000/each*2= USD 20,000」，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堪認原告係基於其與被告間之別一協議，為泰商公司墊付定金新臺幣60萬元，該新臺幣60萬元之給付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先予指明。

2.又泰商公司因故不履行系爭汽車買賣交易，兩造與泰商公司負責人Jason往來溝通、相關事件如下：

⑴原告於109年7月12日研擬履約聲明書予Jason，要求泰商公司履約，並言明若仍拒不履約，被告即有權沒收定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

⑵原告於109年7月20日向被告請求返還其所匯新臺幣60萬元：「泰國LM等今天下午確認昨天已提案。T60萬可先匯我指定戶？」，被告所屬員工則回覆：「林總我們訂金沒收到五成最少也要收三成現在都收不到一成。所以現在是還你台幣60萬以後銷訂兩萬美金當開銷損失還是保留月底出車」（見本院卷第72、89頁）。

⑶被告所屬員工再於109年7月23日告知原告：「林總那我們全部訂金保留到七月三十如果沒有安排我們就沒收了」，原告則回覆：「那就請你以鼎鑫立場發給JASON說明通知，因為這段交易過程中，吳總與貨代都有他的聯繫方式（我也於前二周告知了）」、「一切尊重鼎鑫的流程，其他二家都暫時先保留繼續溝通（因為買賣合約內沒載明時間條款）大家以和為貴，我立場是先緩一下」、「我也在努力完成這一個不圓滿的交易」（見本院卷第73、89頁）。

⑷被告負責人吳雯怡於109年7月23日告知原告：「林總，最近4台全給你。14萬usd倉庫價底價TT，但是就是月底前要收到錢才是這價錢。8月還是一樣恢復jason的價錢」、「因為14萬我已經跟林總說是底價也不給佣金」、「我直接一台降6000美金給你了」（見本院卷第111頁

）。

⑸經原告居間媒合，被告就系爭汽車於109年7月28日另與東商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136頁、不爭執事項㈢）。

⑹Jason於109年7月29日要求原告須向被告取回定金：「As we are dealing with you, you are the ones responsible for the deposit, so you should take any and all action nesesscary to take back from DX」（見本院卷第93頁）。

⑺原告於109年7月31日要求Jason簽署授權書以利向被告取回定金美金2萬元：「With regard to DX's proxy statement(Henry's draft), if you agree, please CC:dingxin@dingxin-vcc.com the mail method, I will get back the 20,000 deposit as soon as possible」（見本院卷第95頁）。

⑻原告於109年8月3日促請Jason簽回授權書：「Today there are a few things to explain, 1, I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with DX by me in Taiwan to withdraw 20,000 deposit, please sign a power of attorney proposed by Henry, by mail to DX, cc to me」（見本院卷第97頁）。

⑼被告於109年9月1日以三峽橫溪郵局第41號存證信函函知原告：「…惟台端所介紹之新客戶卻僅交付本公司26萬美金車款，其餘2萬美金，台端稱可以原Jason Jones之訂金挪做新客戶購車款之一部份。因泰國Jason Jones客戶之聯繫本是台端負責處理，台端自應負責取得原Jason Jones客戶之同意書，聲明願將上述訂金轉作新客戶購車款之一部份，而無須返還。否則日後若有任何爭議，概由台端自行負責，特此聲明」（見本院卷第113至119頁）。

3.本院審酌被告已告知原告、泰商公司保留定金至109年7月

30日，亦即泰商公司仍可於109年7月30日前履行原訂汽車買賣契約並要求被告交付系爭汽車，被告卻提前於109年7月28日將系爭汽車出賣予東商公司，而泰商公司亦隨即於翌日要求原告向被告取回定金美金2萬元，倘非被告所謂「全部訂金保留到七月三十如果沒有安排我們就沒收了」之「安排」，包括由原告或泰商公司居間媒合系爭汽車另件買賣交易完成，被告、泰商公司理應不為上開舉措，原告亦不會在無任何佣金報酬之條件下（見上述⑷），仍積極為被告另尋買家完成系爭汽車之買賣交易。況且，被告於109年9月1日三峽橫溪郵局第41號存證信函內亦未表明其已依法沒收泰商公司定金之意，僅稱原告如欲將美金2萬元轉作東商公司購車款之一部，須獲泰商公司之授權等語，益徵被告確曾允諾如另有安排（包括系爭汽車之另件買賣交易完成）則不沒收泰商公司定金之情屬實。

4.被告雖辯稱泰商公司並未同意將其匯付美金2萬元定金轉作東商公司購車款之一部，且原告係誆騙泰商公司始取得授權書等語，然泰商公司所匯之美金2萬元是否流用為東商公司買賣價金乙節，核屬被告與東商公司、泰商公司間之履約爭議，無礙本院前開認定，併予敘明。

5.被告既曾允諾如有包括系爭汽車另件買賣交易完成之其他安排則不沒收泰商公司定金，而原告亦已居間媒合被告與東商公司完成系爭汽車買賣交易，被告自無權沒收或繼續保有泰商公司定金。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其所匯付之新臺幣60萬元，已無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之，應屬有據。

㈢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該項利息應自受領人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0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查被告係於109年7月28日與東商公司完成系爭汽車買賣交易（見本院卷第136頁），其受領原告所匯新臺幣6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是日即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本應自109年7月28日起附加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以返還，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7日（見本院卷第49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利息，仍為法之所許，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其於109年6月30日所匯付之新臺幣60萬元欠缺法律上原因，應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60萬元，及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　泠